

南通大学社会资源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资源处（以下称“部门”）网络信息安全，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，维护部门声誉和利益，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部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包括网站、公众号、网络数据、网络设备、网络舆情等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，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与监督、运行、检查和维护。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。部门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四条 部门明确网站管理员负责日常网站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。网站管理员按学校文件要求进行信息管理与发布。网站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应注重导向性、实用性和服务性；要严格遵守保密法、网络安全法、知识产权法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禁止发布违法、涉密信息，禁止发布损害他人权益的信息。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

应真实准确合法、语义表述清晰、文字使用规范。坚决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网站管理员须经过网络安全培训，人员变动时需及时报学校信息化中心备案。

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

第五条 部门网络应严格遵守学校网络运行相关规定，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网络安全、稳定运行。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网络拓扑结构、调整网络设备配置。

第六条 全体成员应遵循“统一出口、统一管理”的规定，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，实行实名认证上网制度，在校园内不得擅自通过社会网络资源接入互联网，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及其网络设施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部门负责建设、维护业务应用系统所配套的业务数据库；对业务数据库的系统安全、数据安全及所申请的共享数据的安全负责，涉及网络设备、服务器等，由校信息化中心负责指导。

第四章 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

第八条 部门网站使用学校网站群系统，按学校技术规范进行建设，并向信息化中心进行备案，同时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应规范落实信息安全防护。

网站管理员对网站内容进行发布和监测，发现网站运行异常，及时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并通报信息化中心，按照规范和流程及时处置，并做好记录工作。

网站管理员定期对本单位网站安全状况进行自查，做好相应记录，并配合有关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、信息内容检查、保密检查等工作。

网站管理员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管理，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，防止数据泄露和损坏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处理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章 舆情管理

第九条 部门定期对本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和掌握涉舆情信息。对发现的舆情信息进行研判，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。对发现的舆情信息，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。

第十条 加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教育，规范使用网络。对于恶意发布不实、有害信息等导致发生舆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。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